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委托总经理、董事杨世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杨世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03万元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1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宜。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5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97,830.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502,169.33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99,022,169.33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44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区域内交通信息化市场占有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拓宽业务范围,引进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增强公司参与大交通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桥南端;

法定代表人:丁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00727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现持有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2.333%股权。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标的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26日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669号

5、法定代表人:丁群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7、原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770	92.33%
个人	230	7.67%
合计	3000	100.00%

8、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总利润	净利润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87,306,899.60	35,319,467.60	62,460,040.92	5,652,682.88	4,851,910.55
截止2011年04月30日	97,006,616.91	31,857,840.60	21,709,923.66	661,444.81	538,373.00

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00123号);

三、皖通科技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2、审计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3、双方根据标的公司资产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拟使用超募资金2103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00%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0	41.33%
个人	230	7.67%
合计	3000	100.00%

6、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汉高信息是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内河航道、港口码头、邮政、航空等领域信息系统以及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建设和维护为一体的软件开发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交通运输领域提供智能化、信息化及光机电一体化的ITS全面解决方案,在安徽省交通信息化建设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也培养了大量的交通信息化建设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

皖通科技在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在安徽省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的龙头地位,引进大批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入到公司中来,为加强省外市场的开拓储备人才,通过对汉高信息现有交通信息化市场的整合和拓展,有利于公司做大主业,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结合公司的资金、品牌优势,延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双方根据标的公司资产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从内容和程序上,公司此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皖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宜。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皖通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巩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00123号《审计报告》;

3、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皖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6、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保荐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3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标上虞市2011年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事宜。

上虞市2011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代建项目,于2011年9月22日在浙江省上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评标方法,确定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按规定在有关媒体公示3天(节假日除外),无异议的,公司方可取得中标通知书。该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位于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大三角工业区,建筑面积8011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18000平方米),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由于上述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代建项目尚需公示3天(节假日除外),公司是否最终能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示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3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689,59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94,462股,无限售流通股32,19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通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000,000股于2010年3月11日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期限届满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9月21日解除质押。同时科力远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以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以来,经过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首钢总公司共同努力,有关重组的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就绪。鉴于首钢总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某些重大问题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尚在进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3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内容详见2011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1年9月22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15:00至2011年9月28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2011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果选择100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铝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807	云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0807	云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0807	云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399　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年9月28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4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票反对,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0万股调整为27,0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10.6万股,行权价格由39.92元调整为19.91元。

因董事周文、张祥福、周武、卜海山、李宏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及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并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0票反对,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1年9月22日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37位激励对象授予510.6万份股票期权。

因董事周文、张祥福、周武、卜海山、李宏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及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4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10.6万股,行权价格由39.92元调整为19.91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9.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0万股调整为27,000万股。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280万股×(1+1)=560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255.3万股×(1+1)=510.6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24.7万股×(1+1)=49.4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0-V=39.92元-0.1元=39.8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V)/(1+n)=(39.92-0.1)元/(1+1)=19.9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280万份调整为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41%,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30%;原行权价格39.96元调整为19.91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中心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祥福	技术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50.4	9.0000%	0.1867%
2	周　武	营销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45.2	8.0714%	0.1674%
3	李　宏	制造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26.2	4.6786%	0.0970%
4	卜海山	技术	董事兼TLCP部经理	24.8	4.4286%	0.0919%
5	林义擎	管理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19.0	3.3929%	0.0704%
6	高　波	营销	汽车材料部经理	22.8	4.0714%	0.0844%
7	张　鹰	技术	应用开发部经理	21.6	3.8571%	0.0800%
8	陈永东	技术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	3.7500%	0.0778%
9	李　明	技术	色彩开发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0	孟庆国	管理	规划发展部经理	16.0	2.8571%	0.0593%
11	唐　翔	制造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2	孙　丽	管理	质量保证部经理	18.0	3.2143%	0.0667%
13	俞建刚	管理	财务会计部经理	14.0	2.5000%	0.0519%
14	周　炳	技术	TLCP部销售经理	14.4	2.5714%	0.0533%
15	付正武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3.0	2.3214%	0.0481%
16	戴紫华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8	2.2857%	0.0474%
17	庞　毅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6	2.2500%	0.0467%
18	郑杭景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9.0	1.6071%	0.0333%
19	杨书军	制造	生产部副经理	14.2	2.5357%	0.0526%
20	吴凤智	营销	技术服务主管	9.0	1.6071%	0.0333%
21	蔡　莹	技术	实验室主管	12.0	2.1429%	0.0444%
22	刘正军	制造	生产部主管	11.0	1.9643%	0.0407%
23	张　锴	技术	开发主管	10.4	1.8571%	0.0385%
24	盛　超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8	1.5714%	0.0326%
25	葛洪柱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2	1.4643%	0.0304%
26	康兴宾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7	蔡　青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8	张家鸣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6	1.0000%	0.0207%
29	许振宇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4	0.9643%	0.0200%
30	冯亚晖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6	0.8214%	0.0170%
31	王　林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2	0.7500%	0.0156%
32	何其田	营销	技术服务专员	3.4	0.6071%	0.0126%
33	高喜梅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